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6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HS/2/08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6月5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驛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副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少珠女士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署理)
白願昂先生

議程第II項

行政署副行政署長(1)
鄧婉雯女士

行政署高級政務主任(特別職務)
鍾雅之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署理)
章景星女士

保安局副秘書長(3)(署理)
周永恆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鍾韻妮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李煜輝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家庭團聚互助會

常務副會長
林金鐘先生

同根社

組織幹事
楊媚小姐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幹事
孔令瑜小姐

爭取子女居港權家長協會

會長
林道成先生

議程第II項

中港家庭權益會

組織者
曾冠榮先生

關注跨境兒童權益聯席

成員
孔令瑜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林巧香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港人"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的實施情況

[立法會 CB(2)2207/11-12(01)至(02)、
CB(2)2259/11-12(01)及 CB(2)2287/11-12(01)號
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接獲4個團體就港人"超齡子女"申請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的實施情況提出的意見。這些團體關注處理第一階段"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的進展緩慢、完成初步審核後簽發單程證所需的時間，以及隨後各階段申請的實施時間表。這些團體亦呼籲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聯絡，請求內地當局接受在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身分證時已年滿14歲的內地兒童申請單程證。

3. 委員認同團體的關注，並籲請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積極跟進，以加快處理第一及第二輪的

"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並盡快公布隨後各階段申請的實施日期。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聯絡，請求內地當局接受在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身分證時已年滿14歲的港人內地子女申請單程證。

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截至2012年5月14日，在第一輪"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中，當局接獲29 955宗申請，已完成其中22 142宗的初步審核和批准簽發15 862張單程證。儘管需要一些時間核實香港父母的身分和其他證明文件，處理第一輪"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的進度令人滿意。鑑於進展良好，當局認為可在處理第一輪申請的同時，接受新一輪來港定居的單程證申請。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又表示，一些港人內地子女在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身分證時已年滿14歲，因而不符合資格申請單程證，政府當局察悉這方面所引起的關注。由於港人"超齡子女"的單程證申請剛剛實施，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的首要工作是確保這些申請可順利落實。

II. 對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影響的人口政策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CB(2)2207/11-12(03)及CB(2)2287/11-12(01)號文件]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6. 委員察悉，團體認為《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2012年進度報告書》(下稱"督導委員會報告書")姍姍來遲，而且沒有從人口政策的角度檢討居港7年的規定和港人內地配偶使用資助產科服務的情況，以致該等政策對新來港人士和跨境家庭有歧視之嫌。

7. 委員認為，督導委員會報告書雖有指出許多迫切的問題，但卻沒有提出解決這些問題的方案，亦沒有檢討現行人口政策；現行人口政策不但歧視跨境家庭，亦有違政府鼓勵生育的政策。

8.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人口政策的目標是吸納和培育優秀人才，優化人口。督導委員會強調有

需要因應人口老化緩減經濟撫養比率的上升速度，並提出建議，以應對挑戰。督導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提出了合共10項建議，當中有多項措施處理內地婦女來港產子所引起的迫切問題，同時亦包括廣泛的政策方向，以應付香港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部分建議並不局限於跨境家庭。督導委員會報告書就內地婦女來港產子及其他問題，訂明政策原則。政府當局會按督導委員會的建議，繼續採取措施，以應付非本地婦女使用產科服務和在急症室緊急分娩、使用母嬰健康院服務，以及內地婦女在港所生子女在教育服務方面激增的需求。

9. 關於非本地婦女使用本地產科服務，政府當局表示已與多間私營醫院達成共識，在2012年為丈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提供產科服務；政府當局正積極考慮把上述特別安排擴展至丈夫居港少於7年的內地孕婦，並會於短期內公布詳細安排。

III. 其他事項

10.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2012年6月就其商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報告擬稿會送交委員審議。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10日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6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港人"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的實施情況			
000214 – 000513	主席	致序辭。	
000514 – 000819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港人"超齡子女"申請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的實施情況。 [立法會 CB(2)2207/11-12(01)號文件]	
000820 – 001139	家庭團聚互 助會 主席	陳述意見 —— (a) 查詢處理第一及第二階段"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的預期完成時間，以及落實隨後各階段申請的時間表； (b) 政府當局應與內地當局加強溝通，加快審批"超齡子女"的單程證申請，讓他們能夠照顧在港日漸年邁的父母；及 (c) 政府當局應與內地當局商討如何解決在父母取得香港身分證時已年滿14歲的港人內地子女不合資格申請單程證的問題。	
001140 – 001508	同根社 主席	陳述意見 —— (a) 關注處理第一階段"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進展緩慢，以及完成初步審核後簽發單程證所需的時間；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的審核程序和證明文件應予進一步簡化；</p> <p>(c) 在第一階段仍在進行時接受新一輪申請的理據為何；為何在第二階段只接受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在1981年以前首次取得香港身份證的內地子女提出的申請；及</p> <p>(d) 關注到在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身分證時已年滿14歲的內地子女不合資格申請單程證。</p>	
001509 – 001800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主席	<p>陳述意見 ——</p> <p>(a) 在第二階段只接受親生父親或母親於1981年以前首次取得香港身份證的內地子女提出的申請，理據為何；</p> <p>(b) 在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身分證時已年滿14歲的內地子女不合資格申請單程證，對這些內地子女不公平；</p> <p>(c) 關注到倘若在處理申請期間，"超齡子女"申請人在港的父母去世，他們是否符合資格獲發單程證；及</p> <p>(d) 隨後各階段的實施時間表將於何時公布。</p>	
001801 – 002159	爭取子女居港權家長協會主席	<p>陳述意見 ——</p> <p>(a) 當局接受親生父親或母親在1981年以前(而非更早前)首次取得香港身分證的申請人所提出的新一輪申請，有何考慮因素；</p> <p>(b) 預期何時解決"超齡子女"的問題，並為所有"超齡子女"簽發單程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在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身分證時已年滿14歲的內地子女不合資格申請單程證，對這些內地子女不公平；及</p> <p>(d) 保安局和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應提高處理"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的透明度。</p>	
002200 – 002615	政府當局主席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儘管需要一些時間核實香港父母的身分和其他證明文件，處理第一輪"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的進度令人滿意；</p> <p>(b) 在第一輪接獲的約3萬宗申請當中，約有7 000宗尚待初步審核。政府當局認為可以在落實第一輪申請的同時，接受新一輪的單程證申請；</p> <p>(c) 港人內地子女若在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身分證時已年滿14歲，便不符合資格申請單程證，政府當局察悉這方面所引起的關注；及</p> <p>(d) 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的首要工作是確保合資格內地"超齡子女"的單程證申請可順利落實。</p>	
002616 – 003209	王國興議員主席 政府當局	<p>王國興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p> <p>(a) 估計合資格內地"超齡子女"申請人的數目，以及估計需要多少輪申請才能簽發單程證予所有合資格申請人；及</p> <p>(b) 政府當局應與內地當局加強溝通，確保公平處理申請。</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難以評估有多少合資格"超齡子女"會申請單程證，因為他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已長大成人，而且就其定居計劃各有不同的考慮；</p> <p>(b) 鑑於第一輪申請的經驗，政府當局認為，為親生父親或母親在1981年以前首次取得香港身分證的內地子女開展新一輪單程證申請，以便妥善處理有關申請，是謹慎的做法；</p> <p>(c) 視乎第一及第二輪申請的進度，政府當局不排除提前接受隨後各階段申請的可能性；及</p> <p>(d) 政府當局會繼續向內地當局轉達團體和委員的關注。</p>	
003210 – 003620	譚耀宗議員主席 政府當局 家庭團聚互助會	政府當局在回應譚耀宗議員提出的關注時表示，合資格"超齡子女"申請人的申請不設配額。	
003621 – 004203	湯家驛議員主席 政府當局	<p>湯家驛議員認為 ——</p> <p>(a) 當局應從人口政策而非移民政策的角度考慮港人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的議題；及</p> <p>(b) 非本港居民的子女在香港出生便可在此居留，但港人內地子女卻不能按其選擇在香港定居，以與家人團聚，實在令人遺憾。鑑於《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2012年進度報告書》（下稱"督導委員會報告書"）所強調的人口老化情況，當局應考慮放寬簽發單程證予"超齡子女"申請人，以便他們與家人團聚。</p> <p>政府當局表示，單程證計劃的目的是協助內地居民有序地與在港家人團聚。每年批准簽發給離異配偶和子女的單程證超過4萬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204 – 005959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天主教 正義和平 委員會	<p>何俊仁議員認為 ——</p> <p>(a) "超齡子女"申請人獲批准後，應獲給予充足時間擬定其在港定居的計劃；</p> <p>(b) 當局應讓申請人知悉"超齡子女"申請的審批準則；及</p> <p>(c) 當局應考慮接受在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身分證時已年滿14歲的港人內地子女申請單程證。</p> <p>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關注到，內地當局處理一些省份(尤其是廣東省)的"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所需時間過長。</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合資格"超齡子女"提交單程證申請，不設任何期限；</p> <p>(b) 申請人可在單程證簽發日期起計3個月內來港定居；</p> <p>(c) 政府當局一直與內地當局溝通，以利便處理單程證申請；</p> <p>(d) 有關"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的程序，大致上沿用適用於其他類別單程證申請的程序；及</p> <p>(e) 由於新安排剛剛開始，在實施初期有關當局需要時間微調工作流程，其後處理申請的速度便會加快。</p>	
010000 – 010113	主席	<p>主席認為 ——</p> <p>(a) 政府當局應與內地當局商討如何加快處理"超齡子女"的單程證申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何時接受第三輪申請；及</p> <p>(c) "超齡子女"所提交的單程證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就有關"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的事宜，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一直保持密切溝通。雖然政府當局無法就申請的處理時間作出承諾，但據其瞭解，如果所需文件齊備，"超齡子女"申請人會在6至9個月內獲簽發單程證；</p> <p>(b) 當局無法提供第三輪申請的具體實施日期。考慮到第一及第二輪申請的經驗，內地當局將於稍後公布有關細節；及</p> <p>(c) 當局希望可於今年內完成處理第一輪的申請。</p> <p>主席的結語 ——</p> <p>(a) 政府當局應積極與內地當局跟進，請求准許在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身分證時已年滿14歲的港人內地子女申請單程證；</p> <p>(b) 盡快公布隨後各階段申請的實施日期；及</p> <p>(c) 政府當局應在有需要時就個別個案提供協助。</p>	
議程第II項 —— 對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影響的人口政策			
010114 - 010356	主席	主席認為，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於同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以在督導委員會報告書發表後討論人口政策，但卻拒絕應小組委員會的邀請出席會議，實在令人遺憾。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357 – 010746	中港家庭權益會主席	<p>陳述意見 ——</p> <p>(a) 督導委員會報告書沒有研究訂定居港7年規定的原則，以及港人內地家屬享用資助社會福利(尤其是港人內地配偶使用資助產科服務)的資格；及</p> <p>(b) 居港7年的規定歧視新來港人士，損害他們獲享福利的權利，而且不利於家庭團聚。</p>	
010747 – 011123	關注跨境兒童權益聯席主席	<p>陳述意見 ——</p> <p>(a) 聯席關注內地父母所生香港子女的權利和福祉；</p> <p>(b) 雖然督導委員會報告書姍姍來遲，但所載的建議方向正確；</p> <p>(c) 政府有責任確保為內地新來港人士及跨境學童提供支援服務；及</p> <p>(d) 政府當局應從人口政策的角度檢討居港7年的規定和港人內地配偶使用資助產科服務的情況。</p>	
011124 – 012128	政府當局主席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督導委員會報告書就內地婦女來港產子及其他問題，訂明政策原則；</p> <p>(b) 政府當局會按督導委員會的建議，繼續採取措施，以應付非本地婦女使用產科服務和在急症室緊急分娩、使用母嬰健康院服務，以及內地婦女在港所生子女在教育服務方面激增的需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當局自2003年起採用符合資格人士的定義和資格，以確保在有限的財政資源下，以大量公帑資助的社會福利可應付市民的需求，同時亦能長遠持續發展；</p> <p>(d) 政府當局已與多間私營醫院達成共識，在2012年為丈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提供產科服務。政府當局正積極考慮把上述特別安排擴展至丈夫居港少於7年的內地孕婦，並將於短期內公布詳細安排；及</p> <p>(e) 當局會採取多項措施，增加北區學位供應，以應付跨境學童對教育服務的需求，例如在現有校舍增設課室；將合適的空置校舍循環再用；及將跨境學童分流至學位供應較多的地區等。</p>	
012129 – 012536	<p>譚耀宗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譚耀宗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p> <p>(a) 私營醫院可供丈夫為港人的內地婦女使用的產科服務量；及</p> <p>(b) 懷孕超過28周並在內地居住的港人內地妻子是否獲准在私營醫院預約分娩。</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在2013年實施零分娩配額後，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婦女可預約分娩床位。在2013年，私營醫院應有足夠的產科服務量，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妻子；及</p> <p>(b) 懹孕超過28周的內地孕婦，若未能出示本地醫院預約證明，便會被拒入境。此措施將可遏止內地孕婦在臨盆一刻才嘗試經由急症室緊急入院分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537 – 013801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認為，督導委員會報告書雖有指出許多迫切的問題，但卻沒有提出解決這些問題的方案，亦沒有檢討現行人口政策；現行人口政策既歧視跨境家庭，亦有違政府鼓勵生育的政策。</p> <p>政府當局表示，香港人口政策的目標是吸納和培育優秀人才，優化人口。督導委員會強調有需要因應人口老化緩減經濟撫養比率的上升速度，並提出建議，以應對挑戰。</p>	
013802 – 014933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何俊仁議員認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丈夫為港人的內地婦女若選擇在香港分娩，其意願應獲充分尊重，而其子女的權利亦應受到保障； (b) 年滿14歲的港人成年內地子女應獲准申請單程證，以便與家人團聚；及 (c) 當局應撤銷居港7年才可獲享資助社會福利的規定。 <p>主席詢問，督導委員會有否討論規定須居港7年才可獲享資助社會服務的問題。</p> <p>政府當局表示，居港7年的規定自2003年起採用，旨在確保合理地運用有限的公共資源來提供以大量公帑資助的社會服務。政府當局並無計劃更改此項政策。</p>	
014934 – 015443	中港家庭權益會 主席	<p>中港家庭權益會的補充意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府當局應就人口政策進行全面檢討，包括港人內地妻子使用本地產科服務的資格；及 (b) 丈夫為港人的內地孕婦應獲准於2013年在公營醫院使用產科服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444 – 020103	關注跨境兒童權益聯席 主席 政府當局	<p>關注跨境兒童權益聯席提出補充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 ——</p> <p>(a) 檢討內地父母在香港所生而在香港並無合法監護人的子女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租住公屋單位的資格；</p> <p>(b) 檢討居港少於7年的香港居民的政治權利；及</p> <p>(c) 考慮在下一學年向小三或以上的跨境學童簽發禁區通行證。</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督導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提出了共10項建議，當中有多項措施處理內地婦女來港產子所引起的迫切問題，同時亦包括廣泛的政策方向，以應付香港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部分建議並不局限於跨境家庭；及</p> <p>(b) 有關政策旨在因應邊境管制站的處理能力，管理跨境學童人數，以免危害這些學童的安全。</p>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020104 – 020134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10日